逐字稿

演講者	柯格鐘老師	演講時間	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
講　題	稅法總論		
連結網址	http://youtu.be/cy_PLJFcUc4		

演講內容：

一樣我們今天還是把實現原則的這個部分稍微，因為我們上一次有談到權責發生制在財務會計裡面特別是對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還有我們對一般非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原則上我們是採現金基礎制，就是 CASH BASIS，如果是一般的我們所講的就是所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的話因為我們大概原則上採取權責發生制，這也是在財務報表上面財務會計上面他們所採用的實現原則，因為在財務上面所講的實現是指債權債務關係實現，稅務為什麼會採不一樣的實現原則因為稅捐他本身是一個金錢給付義務，所以在各位學過法律很快就可以發現你是以債權債務實現還是是以你實際收到現金為時間點，這兩個時間一定會有時間差，那麼當然由於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他現在目前在法條規定上他是明白採用所謂的權責發生制，從而他會在實務上對營利事業來講，就是有些錢他必須要去認列在他的財務會計上面因此他也算是他的一個所得由其是從財務會計來講他變成是他的所得的計算範圍。可是實際上他並沒有拿到現金，因為對發是以一個應付款項或者是應付的票據應收票款來他是用給付票據的方式來支付他的本來應該支付的價金，從而他會有一個時間差對營利事業來講造成稅捐給付上的困難，那應對這樣一個稅捐給付上的困難，在實務上面來講他必須要額外準備一筆現金，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個財務報表上還有一個現金流量表，現金有點像是企業的血液一樣，你可能體質很好，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現金在這當中流轉的話你還是可能會因為無法給付這個稅款，甚至是因為無法給付由於這個現金的流動也有可能會在是這之間周轉裡面產生周轉不靈導致倒閉的風險，像這樣子的一個稅款的給付是不是因此對納稅義務人特別是營利事業造成了不良的影響，我想在將來我們的法律如果能夠做更進一步的細緻劃考量的時候其實必須要去考量到這個情況是不是應該在法律的層面上面給予一個適度的反應。這個是在實現原則這個地方所提到的特別是由於我們在稅務上面跟財務上面在兩個基本上雖然都講實現原則，可是在觀念上還是有一些差異，這個是跟各位做一個補充。我們繼續再來談，其實實現原則在我國的法律上面來講也有很大的一個問題，這一點特別是在信託課稅裡。根據我們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我們的信託課稅大致上其實談到信託課稅的時候本來應該是要花一點時間來跟各位先談一下什麼叫做信託的概念，但是因為這個談下去可能會花去掉整個的上課的時間，所以我這個地方大概簡單的只是跟各位介紹一下說，信託其實大概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其實在我們的民法裡面並沒有信託的法律規定，八十五年我們才制訂了信託法，其實早期在民法學界裡面也並不排斥信託甚至信託其實本來就是大陸法系本來就有的概念，只是我國民法並

沒有針對信託關係做規定。那麼信託他主要是依照法裡也就是我們民法第一條的規定，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那個地方所謂的法理，特別是信託會在民法理面特別是談到跟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法八十七條的規定他會有關聯性，因為信託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我們主要指的是說所謂的超越經濟目的的一個法律上的權力移轉，就是超越他的經濟上的目的而做法律權力的移轉，所以他不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什麼叫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是當事人之間根本沒有一個經濟上的意願，他實際上也沒有這個想法可是他在外觀形式上做一個法律行為比如說做一個所有權的移轉，那麼什麼叫信託，信託是超越經濟目的，如果我們畫一個圖來講，經濟目的是這樣子，就當事人之間的經濟目的，就是他只是想要拜託你幫我保管，基於保管的目的，但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卻做了超過保管目的，你本來只是保管，保管也只是佔有而已，交付占有而已，可是這一個當事人之間基於只是想要保管，但是他不光只是把這個東西交付占有，除了交付占有以外他還把所有權做了移轉，這一種就是管理信託。基於管理的目的，我本來只是希望他原先在經濟上的目的是一種所謂的管理、保管，但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卻做了一個所謂的超過經濟目的的一個法律權力的移轉，就是用所有權的移轉的方式，這個我們把他稱為所謂的信託管理。就是說他為什麼他不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因為畢竟在當事人之間他還是有一個他們想要形成管理信託管理的委任關係這樣子的一個關係是存在，你可以這樣子大概去加以理解。也正是因為如此，其實我們早期關於這一個信託法律關係基本上是用委任關係去加以準用的，也就是說雖然我們在法律關係上，依照當時候的法理推出來說因為這個基本上是當事人私法自治的範圍其實我們還是承認這樣子的一個法律關係的存在，我們稱之為是信託關係，可是由於民法上面債各篇並沒有這樣子的法律關係存在，所以我們大概都是用準用委任契約關係來加以規範，這個東西他跟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一樣，因為剛剛我們有提到說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人之間其實他在真義上他並沒有這樣的意思，他完全沒有，所以下面這個保管的經濟上的意思或是當事人為這個行為的他的內心的意思是不存在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是只有他那個法律形式的外觀，但是當事人他並沒有想要形成這樣一個法效意思的內在的意思，從而他這樣子的一個行為可能我們會在外觀上看得到一個比如說他一個移轉所有權行為可是他內心沒有，所以我們在民法的規定裡面認為說這樣子的一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他是一個無效，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假戲而已，他並沒有真的想要真做的意思。各位我剛剛就稍微跟各位解說了我們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其實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信託概念，除了基於管理的目的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信託，就是說他除了基於保管管理的目的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也就是說他其實本來只是為了擔保某一個原因關係的債權，他經濟上目的是一種擔保，可是他在外觀形式上他是做一個法律行為權力的移轉。比如說某甲跟某乙借錢，借錢的話本來一般來講如果你今天要做擔保的話，那你應該是設定一個保障這樣一個債權將來能夠實現的比如說是動產值權

或者是不動產的抵押權，擔保本來應該是用動產值權或者是不動產的抵押權，可是比如說我們現在用動產來看，動產的值權擔保你可能會想著一件事情，動產值權當然他一定把物交付給對方，換言之在外觀形式上來講，對當事人來講，他會有一個把動產交付給對方也就是債權人去做占有，不過這個時候債權人有時候他會心裡面想著說，你交給我占有我不需要這個東西，你拿給我幹嘛很麻煩，像實務上為什麼會有你去看外面的路邊的招牌你會看有所謂的汽車抵押貸款抵押借款，他是原車可用，為什麼講他原車可用？因為當你拿著一個車子去跟他抵押貸款你想要跟他借錢然後對方當然是會跟你講說你的車子要押給我，可問題是如果你把車子真的押給他的話，那這個當鋪他還覺得很麻煩，因為他要找一個地方放你這台車子，是不是很麻煩？那我們就可以這樣子講一件事情，你希望我幫你占有我又不是所有權人然後我還要再拿一個地方來保管你這個值權的標的物，然後我又要幫你保管好萬一沒保管好將來有什麼損失，你是所有權人我只是占有而已，我只是一個受到值權人，我是受到這個保護，那這個時候對我來講很麻煩，乾脆我們這樣子好不好？你把所有權移轉給我，車子你拿回去用，對我來講我不需要用這個車嘛，我自己開我自己的車就好，你是拿這個車子來跟我借錢然後我就資金週轉給你當然利息另外算，我現在只是在講說我們今天擔保債權的時候，其實我所使用的一個手段他其實是為了要擔保，可是我用移轉所有權，你把所有權移轉給我，那我告訴你說等到將來如果你今天欠錢不還利息沒還那我就直接把這個東西拿來當做像當初擔保一樣的目的我去把他拍賣掉，而且我是所有權人我賣的時候更方便，我根本不用把你當作是所謂的原先的債務人然後去做一些法律上的程序，這個對我來講麻煩很多，我自己就所有權所以我就直接把你賣掉就好了，反正我的用意是什麼？我的用意你知我知，我們兩個就是這個意思就是只是為了擔保但是他是用一個所有權移轉的形式，這個就是所謂的擔保信託。也就是說其實在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我們的信託其實概念是早就存在的，概念存在於法理就是剛剛講的民法第一條的規定，我們基於法理我們承認信託的存在，那麼這個信託保管信託的話他是去準用委任契約關係，那如果說今天他是擔保信託的話，那當然擔保信託他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要保護原先的債權人債務人之間所成立的借款債權，比如說這樣子的一個目的而存在，當然在某程度上面來講的話，我只是移轉所有權那如果我不保管的話也沒有委任契約的問題，當然這個地方債權人他會在形式上他就會形成他自己是所有權人，但這個標的物其實還是在原先的所有權人的占有當中而且在通常也是在他的繼續使用當中。這個是我們跟各位談到就是所謂的信託概念，所以大陸法系其實並不是沒有信託概念，不過民國八十五年我們制訂了信託法，其實這個信託概念已經不再是剛剛所談到擔保信託或是管理信託，也就是所謂的超越經濟目的的行為，也不是在講這個東西，因為在英美的信託概念底下，他其實是一個三方當事人關係，他有一個委託人一個受託人，還有最重要還有一個受益人，委託人、受託人跟受益人，那個這一種三方法律關係其實是在大陸法系裡面是較陌生的而且是比較不擅長處理的，換言之

其實你如果去看整個民法的規範，民法規範其實是建立在雙方法律關係上面，他一定是一對一的，債權人、債務人如果雙互的互相為債權人債務人。當然民法理面也有我所謂的第三人出現，可能他是履行輔助人，但是他絕對不是所謂的法律關係裡面的當事人，他可能是代理人，比如說他是法定代理人或是依定代理人，我們都知道一件事情，代理人他是以本人的名義而跟對方為法律行為，而法律關係只要他是有權代理根據民法一百零三條規定他是直接發生在本人跟相對人之間，民法理面的確也是會有一個第三人出現，可是這些第三人通常不會是法律關係裡面的當事人，而對債之關係人行整他也沒有所謂的請求權，當然有一個比較例外的規定是兩百六十九條的第三人契約，第三人契約根據當事人之間的約定，他可以第三人直接向債務人去做請求這個是一個所謂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當然這個可能會是比較例外的情況，不過你還是去想一件事情趣真正利益第三人其實他還是建立在雙方約定第三人得向債務人直接做請求，也就是說他還是一個你這個契約裡面的當事人，你自己已經先做好了約定，基於這個約定債務人自然因為這個約定而受拘束，所以直接必須要在第三人向他請求的時候去做這個給付。換言之他還是基於雙方契約當事人合議所做成的契約關係基礎上面所形成的第三人請求權，他並不是一個真正的三方法律關係。其實你的看到大陸法系大概都是這個樣子，即使到了民事訟法也是一樣，我們幾乎很少會有談到三方訴訟，當然在民事訟法上也會有提到比如說民事訴訟法五十四條的規定或者是後來也有一些學者想主張要引進一些三方當事人的三方的訴訟關係，這個當然學者的說法，當然就可以比較跟實訂法的部分可能會不大一樣。我們剛剛其實談到一件事情，大陸法系裡面多多少少也還有一個所謂的三方法律關係，這個是比較出現在保險法，保險契約關係裡面，因為保險契約關係裡面的確會有要保人、保險人甚至被保險人他的保險利益就是要保人必須要對被保險人這個地方他本身是有保險利益可言的，當然保險契約所約定的事故發生的時候他會保險人就必須要向受益人為給付，這個受益人可能跟要保人不一定一樣，其實保險法你可以講保險法律關係可能是比較接近我們今天現在所談到的受託英美的信託概念的所謂的三方當事人法律關係，他比較接近，我只能講說這個是比較接近。但是他其實不是完全一樣，理由在於說因為保險的法律關係裡面一定是要保人跟保險人依照他們契約自由原則所做成的約定，然後要保人告訴保險人說當被保險人的這個保險事故發生的時候，依照契約約定你必須要向受益人去做給付，所以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法律關係裡面保險人之所以會去向受益人去做給付乃是因為要保人在契約私法自治底下要求他說當這個事故發生的時候，你必須要去向他給付，所以簡單來講即使是大陸法系裡面所談到的保險法律關係他看起來其實是非常有三角行的那個三方法律關係的關係存在，但是這個法律關係其實你回到他的本質他還是一個事情一個基於雙方合議所產生的法律關係，而這個保險人他必須要依照這樣一個法律關係是先所做好約定去對第三人來去做給付，也就是那個受益人去做給付。我們談到目前為只看起來都好像其實跟稅法無關的，不過其實待會很快

的我們就會發生，其實很多稅法的討論他是建立在民事法律關係的認識基礎上，否則當你今天稅法規定你對這個東西討論認是不清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你的法律規定根本上是錯誤的，因為我待會會去談到實現原則的時候就會涉及到這個問題。我現在就回過頭來談這個英美信託他到底又是怎麼回事？其實英美信託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制度，他是建立在一個對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的絕對尊重跟絕對保護上面，也就是說信託人我們現在講信託關係的人，所以就是說信託人把他的財產拿出一部分來委任這個受託人來幫他保管、來幫他處理，在這個委任過程當中的時候，他在約定過程當中他告訴他，就信託人告訴受託人說將來你產生這個孳息的話，你要拿給誰、你要交給誰，也就是所謂的受益人，這個信託財產的在英美信託法制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信託財產他是獨立在這三方當事人之外，也就是信託人、受託人還有受益人，三方都不能對這個信託財產來動他，這個叫做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不僅是這三方當事人本人不能動，當然邏輯上也就因此包含他的債權人。比如說我信託人我把這部分財產比如果我家產是兩百億，那我把一百五十億拿出來成立一個信託，這個時候他有一個受託人要幫忙去管理處分這個財產，他這個財產從此會從信託人身上去分理，我家產兩百億可是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我就只剩下五十億，這一百五十億至少在信託關係存續當中他不在他的名下，也不在他能管理處份的範圍內，甚至你可以講一件事情，只要是當初信託契約約定好的基本上他就脫離的這個信託人他的財產能支配的範圍，他變成是一個當然受託人也不會是財產的真正的所有權人，他只是名義上登記在他的名下，所以不管是信託人或是受託人甚至當然剛剛講的信託的關係裡面他會有一個受益人，也就是你這段時間你們受託人管理這批受託財產因此產生出來的孳息你要交付給誰，這個受益人本身雖然是受益者可是你自己也不能去動這個信託財產，換言之信託財產的本體你不能動，孳息當然如果有你可以請求受託人交付，可是如果孳息還沒出現，我們舉一個例子。我今天受託人幫你關理這筆財產，結果管理可能管理不好，就變成是有虧損了，這個財產本體本身的價值就變減少了，既然沒有孳息可以分配或者是交付這個孳息的利益給受益人，從而受益人他根本就沒有孳息可受分配或孳息可獲得可言，當然信託財產基本上他不可以像投資信託一樣去投資很高風險的東西導致他影響到他財產本體，因為這個是背離信託的本質。所以你可以發現說在英美信託底下他通常都會存在一個一定會產生孳息，也就是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的話，我應該就是大致上把他拿去當定存，那一百五十億資金定存雖然現在定存利率很低，但是因為信託財產的通常信託財產本體價值都很高，比如說比爾蓋茲跟他太太就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想要去幫助第三世界國家的人，幫助他脫離貧窮或是幫助他們去改善他們的教育設施，這都很好。雖然定存利率低可是他的基本很大，一百五十億就算定存利潤算一％那你這樣一百五十議定存利潤一％一年也是一點五億的美金或是台幣的孳息，你今天不要做任何投資，因為當然投資信託其實是比較可能會侵犯到他的本金，如果像你現在去買基金一般我們叫投資信託，你交給基金今年去操作，經紀人幫你買一

支股票結果那支股票虧損，那當然就會影響到你的本金的存在，這個又是另外一回事，因為他基本上本質上是投資，哪這種投資只是一種信託關係就是交付給他人去操作，不管怎麼樣子就是說在我們一般英美信託，其實信託在英美法制裡面他一直都是有錢人利用這個方式，不管他是想要去實現這個有錢人對這個世界的想法，像洛克斐勒基金，洛克斐勒賣石油發現石油賺很多錢，其實洛克斐勒他對教育非常的注重，你可以講在二十世紀開始整個美國教育體系裡面的獲益於洛克斐勒的基金會，很多教育體制上的一些改變甚至他的想法甚至他贊助他提供很多協助改善美國的基礎義務教育。我今天有一個想法我賺到錢我想回饋給社會，他可以用一個信託基金的方式來達成這樣一個目的，所以你現在去看美國的有錢人幾乎他都有這個傳統，像比爾蓋茲或是巴菲特，他們可能都賺很多錢但是他們都常常講一句話說我賺的錢是來自於社會，我將來是會把這個錢拿回去回饋社會的。所以我會把他拿來做某種程度上的所謂的信託基金，當我成立信託這一筆錢就獨立在我之外，然後會有一群人來負責執行這個信託人他的想法，他想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情，那他透過不斷的去操作這樣一個事情，往那個方向去做。所以信託基金可以做很多好事，比如說剛剛講的改善教育甚至是你想要去救濟貧窮的人或者是你想要推廣租稅教育這也很好，因為教育他也沒有說是基礎義務教育嘛，他也可以是某種層次上的理想，甚至你想推廣法制國家的概念都很好，因為他是一個非常好的在英美裡面的一個實現他對人生想法或是對這個社會國家的想法或是對人類想法一個很好的工具。可是同樣的道理就是信託也可以拿來照顧自己的後代，雖然同樣也可以他是為了實現理想，不過人畢竟有私心，我拿了一百五十億出去的話，我現在就想說那跟我一樣姓柯的我現在看不到他，我的孫子我看不到他，那我就想著一件事情，我想照顧他，我想照顧他有一個前提就是他不能不成才，他如果不成把這個我給他的錢拿去買毒品那我不就完了，當然我這個給他錢本來是想照顧他結果變成對他是詛咒，所以我就想著一件事情說那我就另外，因為我快要死了，我資產兩百億我也帶不走，帶不走我總是可以決定我要怎麼用他吧？所以我剛剛就講了英美信託是尊重財產所有權人的絕對自由。我死了我這一百五十億交給受託人，我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我死人我已經死了的意志，就是你可以講他死人之手，他所謂的死人之手的意思是我從墳墓出來透過這一筆財產跟受託人，我來告訴全世界我想要做什麼事情，這是一個這死人之手。另外一方面你又可以發現一件事情，他也是一個很好的財富傳承工具理由在於說，當我這個財產我剛剛講我把兩百億一百五十億拿出去做一個慈善信託基金但我另外拿了二十五億或三十億我出來照顧我們柯氏家族的後代，比如說我有這個錢的話我就照顧，將來只要是我的小孩或者我的後代子孫，他只要符合以下這些條件，比如說他第一個要念國立大學，這個就有可能，我就鼓勵我的小孩子要成才成器，如果是在美國他可能會跟你講說，你必須要讀長春藤當然讀長春藤好像太嚴格了，不然這樣子美國排名前五十大的大學這樣子。意思就是說我希望將來能夠領這一筆孳息受益的人，他必須要符合一定條件，甚至我也可以因為比如說我

特別對宗教的信仰特別虔誠，所以我希望將來你是天主教徒你才可以，甚至你可以講說因為基於我是天主教徒所以我不大能接受假設我不大能接受同性戀人所以你必須要是意性戀而且要成婚成家，當然這個等於是把我個人的價值觀透過什麼？透過基金去加以實現。當然你可以想著一件事情其實這個概念基本上在大陸法系是不大能夠容許他存在，我應該不要講說不大容意，大陸法系他告訴你一件事情，你人死了就死了，你就入土為安吧。你看大陸法系我們是怎麼樣分配被繼承人死亡後的遺產，依照法律規定對不對？依照法律規定你是繼承人那你就可以繼承甚至就算被繼承人想要完全剝奪法定繼承人的繼承權，我還特留分給你不准動，連被繼承人自己本身也不能動，你看一下大陸法系其實他不會准許你還什麼死人之手哩，什麼死人手，死人手你死了就死了。當你這個財產從被繼承人死亡後移轉到繼承人身上這就變成是繼承人的錢，他只要繳完稅賦，只要他把那些債務清償以後，這些錢就是我繼承人的錢，他不會在跟你講一件事情說我今天繼承人該要怎麼用，我什麼條件我才能用得到他，那你可以講在英美的信託底下，那個錢如果他是用信託方式的話，對繼承人、受益人來講你看得到，你摸不到你吃不到如果你不符合條件的話。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子講你看大陸法系裡面他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尊重一個人的財產所有權人到這程度，你去看大陸法系我們民法的規定說你私有權的行使除了保護你的所有權以外你要兼顧社會公益，你死人之手可以這樣子，你死了幾百年出來告訴我後代子孫說你同性戀人不能繼承，你那個時代是這樣子我這個時代不一樣，我就是同性戀人怎麼樣。但問題是在大陸法系裡面這樣一個觀念他會認為說你必須要符合社會公益，這一種想法在信託裡面當然我們可以講一件事情說當這種信託概念他被徹底執行的時候，一個死了人可能過世了好幾代的人價值觀他會透過信託方式他繼續在後代子孫身上去實現。這也是我個人一直對於說當你這個信託這樣約定、這樣子做時候，是不是你民國八十五年你制訂這個信託法的時候你這個法律概念會不會跟大陸法系本身存在既有的對所有權的概念要有所謂的社會公益性這個概念會不會互相衝突？也許我們立法者有想過，這我不知道，但是也許他可能根本都沒想，然後就制訂了一個法律叫做信託法，那信託法制定以後我們很快的稅法就反映了這樣一個信託關係。在我們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理面他在第五條之一，他說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我今天基於稅法的目的我就只講實現原則跟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就好，因為其實坦白說這個問題要繼續談的話問題還滿大的，我剛剛就講過說我基於課的目的我大概做一下介紹，但是這個問題還要談的話恐怕要三個小時以上的方式來談，而且我們現在還滿多文章，有一些文章的觀點還滿值得參考但是有些文章觀點其實有時候必須要花點時間去解釋說這個說法是不大合理的或者是說他那個結果可能會有問題，不過當然我們這地方不針對個別的文章或文獻去加以討論，我們就針對這個五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他說信託契約在成立的時候只要你的受益人不是委託人，換言之他是真正的一個第三

人去受益，那這種情況底下他說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力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來課贈與稅。好，現在就很有趣了，這個也就是說當他在成立信託的時候，委託人也就是信託人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的時候只要他在設立的時候受益人跟委託人是不同人，那我這個時候委託人就要因為你把這個信託利益給一個受益人第三人，當作有一個贈與受益權限，贈與一個受益權限要依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來課贈與稅，因為我們的贈與稅是課贈與人不是課受贈人，如果是課受贈人他還可能還要針對受益人去課稅。當然我們的贈與稅法我們是針對贈與人來做課稅，所以這個五條之一是反應立法者認為你在這個地方因為你委託人跟受益人不同人，所以等於是你把一個受益權交給一個第三人讓他去受益，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在你信託契約成立的時候你就成立一個贈與，那你委託人就要依法因為法律本來就是規定遺產贈與稅裡面的納稅義務人，所以你就必須要去依照這個規定來去做課稅。問題是的確委託人跟受益人當他不一樣的時候，這個受益人他取得一個依照信託關係他可能會受益的權限，可是我剛剛強調了，他拿到了沒有？他不一定會有售真正他每一年你這樣講他不一定會拿到受益分配，甚至你可以講就算我今天最穩定存定存一定會有，可是你知道你要拿多少，其實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知道，委託人委託給受益人他實際把這個東西拿到了比如說他拿去存定存，那銀行因為他是名義人，所以他會銀行會把錢交給他，這個受託人他交受領的這筆錢以後他扣除掉他管理這個的報酬以外，他在把剩餘的餘額交給誰？交給受益人。我們這樣子講，信託人再跟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將來要交給受益人的時候，這個時候這個受益人的確有一個信託的利益，受益的利益受託人將來如果他的管理財產有盈餘的時候他必須要交付給他，的確他有，可是他的財產價值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什麼時候他才真正會有，其實要到受託人真正把管理的財產交付給他的時候就才能夠在這個時候他才真正具體知道說他自己獲得多少。各位我們五條之一的規定就是，雖然他看起來有一個受益權利受獲得贈與，可是這個受益權利讓他實際獲益了嗎？他還沒拿到錢對吧？甚麼時候拿到錢？受託人實際拿到錢的時候為只，這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地方你去看實現原則，在這個規定裡面他表現出來一個什麼事情，就是說，沒錯我知道你會期待，我也知道你會拿到這筆錢，可是問題是數額多少不知道，什麼時候拿給他也不知道，我剛剛講你就算受託人拿到這一筆銀行定存給他的資金的話孳息的話，那還要扣除掉受託人管理這個的報酬，這個是會是他的營利所得或是執行業務所得，你就算交給他一百萬，可是我要扣掉我兩萬塊錢的委任報酬，扣掉以後我才交九十八萬給你受益人，那你什麼時候才能拿到？其實你要真正在受託人把孳息扣除掉管理的必要費用以後，他才會在交付給受益人，結果呢？我們提前在約定這個的時候就把他實現了，那由於約定實現的時候根本還不知道受益人實際將來在這個時間點的時候會獲得多少分配，所以我們在法律上就配合這個情況制訂了一個規定叫遺產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的第二款規定，他說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

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好我念的稍微有點口急不過，簡單來講就是說委託人交付一筆錢給受託人幫他管理錢將來有孳息產生的時候要拿給受益人，這一個剛剛講的五條之一第一項他就說當他設立這個信託契約關係的時候，就當作你已經有一個所謂的受益權實現，那因為還不知道你實際受益多少所以他就用你信託契約關係成立時的一年期定存利率來計算。也就是說因為我還不知道你實際會多少，所以我剛剛講就是這一筆錢其實我們可以期待了解受託人一定是把他拿去做定存，這樣一定才會產生孳息，你如果拿去做管理你請投資人幫你投資搞不好會虧損，我們姑且不講有沒有其他道德風險的問題，可能會產生虧損，那我們就看這個情況，所以立法者就想說你現在這個時候有，那我就先假設你這個時間就是用一年期的定存利率來去計算你應該會獲得多少的報酬，當然這個條文制定的時候大概民國差不多八十五年信託法制定以後到九十年間，就是九十年間以當時候的利率來講還大概有四％五％六％那時候還比較高，沒想到這個之後我們的定存利率移路走低，現在已經來到了一％一點二甚至好一點就是一點二這樣子而已。所以現在很多變成是有錢人在台灣特別是剛剛講美國的信託很多都是有錢人他們也是

我是國民住宅可是我也想賣高一點，這個國民住宅給一般人住的時候我們一般人就成是要用很高的價錢去買到看得到帝寶的國民住宅的房子，你現在如果去看帝寶旁邊也不乏那種根本就早期民國五十年六十年代才蓋的房屋會漏水的天花板會掉下來的可是告訴你因為就在帝寶旁邊他價格不要說什麼二十二K族，連老師我一輩子都買不起放在旁邊的帝寶的那些國民住宅，當然我也不想買，我的意思是說你在從整個他把這個房地產墊高以後讓所有的想要進台北市工作的中下層階級用一輩子的時間才能換那麼一棟房子你覺得這個社會這樣合理嗎？有人轉售之間可以賺個兩億竟然只繳了十萬塊錢的所得稅，就是土地增值稅，結果呢，我們上班族努力工作賺四百萬課稅率要到四十%你說這個合理嗎？你告訴我全世界有這一種體制的然後還可以繼續維持下去的，唯中華民國爾，我只能這樣子說，非常遺憾我們都生活在這塊土地上面，然後每天讓這種事情每天發生，然後財政部明知道問題所在他就是不動，很遺憾我們都是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這也是我為什麼今天要做稅法教育的原因，因為當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你恐怕都不覺得，你一輩子努力你終於換到一棟房子那時候你已經是六十五歲七十歲了，如果那時候你才明白這個道理的話，你會覺得你騙我一輩子我就這樣過了一生，我希望我們大家當然我不是鼓勵各位起來造反，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告訴各位一件事情，這樣的分配是不應該的，我也認為這樣分配不應該所以才告訴各位這件事情，希望各位自己思考你覺得可以怎麼做，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人生的做法跟目標，這是我的想法給各位做參考，我們今天到這裡，謝謝。